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 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澳門基金会对社团的资助发放

二零一二年六月



審計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 目录

<b>第 1 部分：撮要</b> .....	<b>1</b>
1.1 审计发现及意见.....	1
1.1.1 基金会对受资助者的申请预算及实际收支的审查.....	1
1.1.1.1 申请资助时所申报的收入及开支预算与最终执行结果之差异.....	1
1.1.1.2 资助款项发放后的跟进和监督.....	1
1.1.1.3 对受资助者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监督及对违反者的处分.....	2
1.1.2 基金会以年度性定额制度发放的资助.....	2
1.2 审计建议.....	3
1.3 澳门基金会的回应.....	3
1.3.1 预算及实际收支的审查.....	3
1.3.2 资助项目的跟进和监督.....	4
1.3.3 年度性定额制度发放的资助.....	4
<b>第 2 部分：引言</b> .....	<b>5</b>
2.1 审计背景.....	5
2.2 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6
2.3 基金会发放财政资助的流程.....	7
2.4 审计范围及目的.....	8
<b>第 3 部分：审计结果</b> .....	<b>9</b>
3.1 基金会对受资助者的申请预算及实际收支的审查.....	9
3.1.1 审计发现.....	9
3.1.1.1 申请资助时所申报的收入及开支预算与最终执行结果之差异.....	9
3.1.1.2 资助款项发放后的跟进和监督.....	12
3.1.1.3 对受资助者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监督及对违反者的处分.....	13
3.1.2 审计意见.....	14
3.1.2.1 资助项目计划之变更.....	14
3.1.2.2 资助发放后的跟进.....	14
3.1.2.3 处分与罚则.....	15
3.1.3 审计建议.....	15
3.2 基金会以年度性定额制度发放的资助.....	16
3.2.1 审计发现.....	16
3.2.2 审计意见.....	18
3.2.3 审计建议.....	19
<b>第 4 部分：审计对象的回应</b> .....	<b>21</b>



## 第 1 部分：撮要

澳门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每年发放的财政资助款项巨大，于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批准予以发展公益活动为宗旨的私人机构及个人的资助个案数目为1,217个，涉及的资助金额为1,330,838,288.30澳门元，其中向私人机构中的社团发放的资助，在个案数目及资助金额方面均较发放予其他的私人机构及个人为多（分别占92.11%及98.93%），有关公帑的运用一直都受到公众所关注。是项审计工作主要集中对上述期间，基金会向社团发放的财政资助进行审查，旨在核实基金会是否按照其内部机制及指引审批、发放及跟进财政资助。

### 1.1 审计发现及意见

#### 1.1.1 基金会对受资助者的申请预算及实际收支的审查

##### 1.1.1.1 申请资助时所申报的收入及开支预算与最终执行结果之差异

在审视基金会在审批及监察的程序中，由部分受资助社团的活动报告中发现有社团在申请时，在预计没有本身收入的情况下，最终却出现了额外的本身收入。有社团由其他机构取得在申请时未有申报的资助收入，亦有社团在申请时申报由其他机构所得到的资助金额仅为30,000澳门元，而最终却达到6,806,435澳门元，与此同时，相关社团实际开支亦相应大幅增加了40.87%。

根据基金会的规定，若资助申请者向多于一个政府部门请求财政资助，在提出申请时就必须申报接触过的其他政府部门。而申请者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亦已了解到有关的义务，故此倘若曾经向其他机构申请资助，就必须向基金会详细列明有关的申请资料、金额及批覆进展等情况。

受资助申请者在申请时未有及时更新和提供准确的赞助收入资料，最终收入与最初向基金会申请时所申报的资料出现显着差异，尤其是来自其他政府部门及私人机构所得的资助所得时，基金会便难以准确判断批给的金额是否适宜和适度。此外，受资助者在作出额外开支时基金会亦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管。

##### 1.1.1.2 资助款项发放后的跟进和监督

根据基金会《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受资助者在活动结束后指定期间内，须向基金会提交活动报告，以便基金会了解有关活动的收支情况及执行状况。此外，条例亦规定基金会有权对获资助单位的账目进行审计，以及对资助项目的跟进和监督工作。

在实务执行上，基金会除了派员出席活动项目作出实地了解外，亦会对受资助者提交的活动报告作出分析。但根据资料记录显示，基金会对于资助款收入出现的异常状况并未有作出详细的跟进，亦没有评估有关差异出现之合理性。

至于按条例规定基金会需要对受资助者帐目进行审计的工作，目前仍处于对执行细则进行商讨和研究的阶段，基金会目前在资助款项运用状况的监督，仅对受资助方所提交的书面账目进行审阅，并作出相对表面的分析但欠缺资料的核实，在监管的角度上存有较大的风险。

### **1.1.1.3 对受资助者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监督及对违反者的处分**

根据《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第二十二條b項，并结合第十八条第一及第二款之规定，未能履行及时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受资助者，经查实后其资助将立即被终止。凡被终止的资助，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基金会有权要求受资助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资助款或有关机构/个人将被列入冻结名单，自资助被终止日起两年内，基金会不受理该等机构或个人的其他资助申请。

基金会过往对于未能履行及时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受资助者，并未曾按照本身法规所要求而确切落实有效的跟进措施，直至2010年3月，才决定将以往未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受资助者作出处理并列入冻结名单之内。然而，基金会并没有要求有关的受资助者退回已收取的资助款项，有关处理方式对于倘若故意或欠缺充分理据而不履行义务的受资助者，并未能产生惩处或阻吓的作用，亦不能避免同类事件再三出现的风险。

### **1.1.2 基金会以年度性定额制度发放的资助**

根据基金会《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当中订定了多项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其中第九条第一款e项的不累积资助原则指明，除属特殊情况，每年只向同一申请者发放一次资助，而目前基金会对某一界别社团的资助申请，采用了年度性定额制的资助方式。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部分资助个案的申请社团具有相同的登记会址，而会长或理事长亦由相同的人士担任。基金会原则上订定了对该界别的社团的每个申请者，每年仅发放一次的资助。然而上述情况令该等社团变相获得了每年多于一次的资助发放，和基金会所订定之规则出现了矛盾。这种情况涉及13个社团的申请，虽然未有对基金会的资助发放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但仍然是值得关注的。

## 1.2 审计建议

基金会应该按照本身法规内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对受资助者的申请作出适当的评估，并对批给的资助作出有效的监管措施，确保有关公帑能按照原定之申请计划落实执行和使用。

- 1.2.1 基金会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订出具体的时限，令受资助者能正确申报申请资助的相关资料，以便基金会对资助金额能够作出正确的评估。
- 1.2.2 基金会在收到活动报告后，应该对有关的内容作出深入的分析，并对异常的收支情况展开调查研究。
- 1.2.3 基金会有必要履行其监察的职责，尽快落实对受资助方的执行帐目进行调查和审计的相关机制。
- 1.2.4 基金会应该对未有履行提交活动报告的受资助者，应该及时作出处理及评估，尤其需要关注有关项目是否已按照原定计划执行，同时亦应适当执行《资助审批内部条例》规定的罚则。
- 1.2.5 基金会对社团发放年度性定额资助时，需注意具相同会址及相同领导成员的社团的申请，倘若出现不正常增长时应及时加以控制，并订出长期的跟进措施。

## 1.3 澳门基金会的回应

基金会在回应中表示认同审计报告中的观点，即：公共财政资源是有限的，而澳门社团的数目以及申请财政资助的实体有不断上升的趋势，基金会必须拥有良好的资助发放机制，并致力完善跟进监督工作，以确保资助款项得到适当的分配和使用。对此，基金会一直不断优化资助发放和跟进监督程序，同时密切关注受资助实体履行义务的情况，推动社团积极配合贯彻善用公帑的原则。基金会的回应简述如下：

### 1.3.1 预算及实际收支的审查

基金会表示就报告中指出受资助者的申请预算及实际收入出现差异的情况，在处理资助审批过程中，一直密切跟进社团的预算收入及收益的调整情况，并将之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资料之一。

基金会希望透过目前实行中的改善步骤，来审慎厘定资助金额和进行资助发放后的跟进工作，对已批出的资助款项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和余额退款制度，与此同时，其预算执行情况亦将作为基金会评估其新申请项目的因素之一，使评估受资助项目的开支适宜和适度方面，能确立具有持续性的跟进措施，配合开展优化跟进报告的工作，

日后亦将与审计机制有机结合，以加强监督公帑的运用。

### **1.3.2 资助项目的跟进和监督**

基金会表示非常重视对受资助社团帐目的审计，因为只有严格的审计，才可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是，由于基金会资助的社团数目众多，所涉及领域广泛，实难确立统一的、方便操作的审计标准。为此，基金会已经开始研究相关的核查原则，并着手聘用专业公司订定核查标准，亦积极与社团进行沟通，逐步推广审计工作，以便尽快落实执行有关的审查机制。

基金会表示目前已落实多项措施，包括主动与逾期未有提交活动报告的受资助者联络并作出劝告，对于未有改善者基金会将根据《资助审批内部条例》执行相关的处分措施，并继续强化和完善有关工作。

### **1.3.3 年度性定额制度发放的资助**

基金会表示已关注到就特定范畴社团存在类同身份的情况，并严格按照审批资助的公正审批原则和普遍性与重点性相结合原则，每年只对该特定范畴的社团发放一次资助，如有异常情况，基金会在审批及跟进程序上将透过适当的控制步骤，采取积极措施跟进。

## 第 2 部分：引言

### 2.1 审计背景

澳门基金会（下称“基金会”）根据第7/2001号法律、第12/2001号行政法规、第4/2006号行政法规及第17/2011号行政法规，由1984年成立的前基金会和1998年成立的澳门发展与合作基金会于2001年合并而成，其宗旨为促进、发展和研究澳门的文化、社会、经济、教育、科学、学术及慈善活动，以及旨在推广澳门的各项活动。

根据基金会章程规定，基金会在审批资助申请时，必须遵守9月1日第54/GM/97号批示之规定。此外，基金会亦制订了内部成文规章及指引，分别是由行政委员会于2003年6月通过及2004年11月作出修订的《资助审批内部条例》，以及由资助暨合作厅资助处编制的内部工作手册。

基金会的资金主要来自澳门特别行政区娱乐场幸运博彩专营承批公司及转批给公司毛收入1.6%的拨款、特区政府的拨款、澳门特区以外的捐赠及其他法定收入。

根据基金会提供2010年的账目资料显示，在有关年度内的收入总额为2,378,012,916.61澳门元（当中来自博彩税的收入为2,170,775,008.69澳门元，占收入总额的91.29%）。根据基金会2010年的年度报告显示，在有关年度内合共支付了资助款783,440,624.38澳门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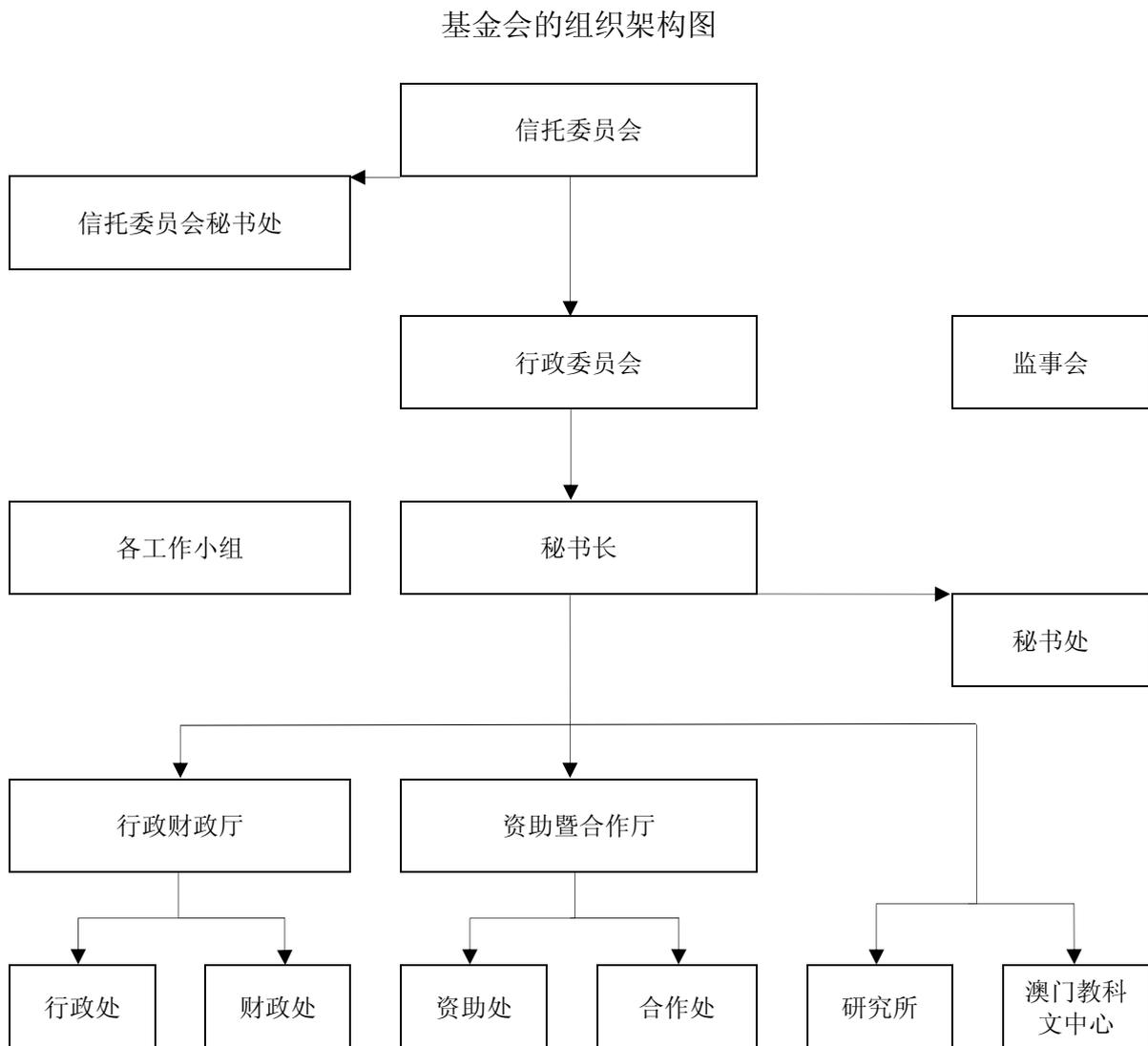
特区政府透过基金会向社团发放财政资助，并为社团的发展作出扶持，鼓励社团组织参与推动社区文娱活动，丰富社区生活及文化生活，凝聚和团结民众，满足社会多元化的诉求，对整体社会的平衡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另外从经济角度而言，特区政府在2008年的施政方针中亦清楚表示：“凡是该由政府做的，政府将全力以赴；凡是民间做得更好的，主动交由民间承担；凡有需要政府民间协力的，各方则合作联动。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社团的支持和协助，同时亦期望和鼓励社团与时俱进、提升质素、优化服务。总之，政府将与社团、市民结成紧密伙伴，合力推进公民社会的建设。”

基金会每年发放的财政资助款项巨大，涉及范围广泛，而且往往是团体举办活动的主要财政来源。有关公帑的运用一直都受到公众所关注，由于公共的财政资源是有限的，而澳门社团的数目以及申请财政资助的实体亦有不断上升的趋势，故此基金会必须拥有良好的资助发放机制，并致力完善跟进监督的工作，以确保资助款项得到适当的分配和使用。

## 2.2 基金会的组织架构

基金会的机关为信托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及监事会，而内部架构包括：

- 信托委员会秘书处
- 秘书长，下设秘书处
- 行政财政厅，下设行政处及财政处
- 资助暨合作厅，下设资助处及合作处
- 研究所
- 澳门教科文中心



资料来源：澳门基金会网站

## 2.3 基金会发放财政资助的流程

根据第12/2001号行政法规《澳门基金会章程》之规定，基金会在审批资助申请时，必须遵守9月1日第54/GM/97号批示之规定。此外，基金会亦制订由行政委员会通过的《资助审批内部条例》，作为设定评审之原则。

根据了解，目前基金会发放财政资助的流程，大致可以分为四阶段：

1. 接受申请；
2. 评估和审批；
3. 支付资助款项；
4. 事后跟进监督。

根据基金会网站下载的资助申请表，已注明申请者所须填妥的资料，并且列出资助申请者须递交的文件：

1. 申请书；
2. 详细活动计划书；
3. 预计支出明细表；
4. 预计收益明细表；
5. 向其他机构申请资助名单及其结果或回复；
6. 银行帐户资料副本；
7. 简介（个人简历 / 机构、社团简介）；
8. 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个人 / 机构、社团代表人）；
9. 刊登于《政府公报》上之组织章程（本澳机构适用）；
10. 地方政府发出之机构身份证明文件（非本澳机构适用）；
11.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名单；
12. 申请文件之文本档（以磁碟 / 光碟 / E-mail 方式提交）。

社团或个人申请者可就年度活动计划或单项活动向基金会提出资助申请，并需要在提交申请文件时附上预算收支项目的明细表，包括对本身收入的估算、向其他机构或政府部门提出额外的资助申请，亦需将有关的申请资料向基金会作出申报。上述的收支估算资料将成为基金会审批最终资助金额的重要参考资料的一部分。

基金会表示资助申请的资料通过受理检查后便会对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 一、申请者及项目活动资料（包括申请者的资历、背景及项目资料）；
- 二、对与申请者具有相同性质的社团/个人按全年活动或单项活动的审批记录进行横向比较；
- 三、对该申请者过往的申请活动及审批记录进行纵向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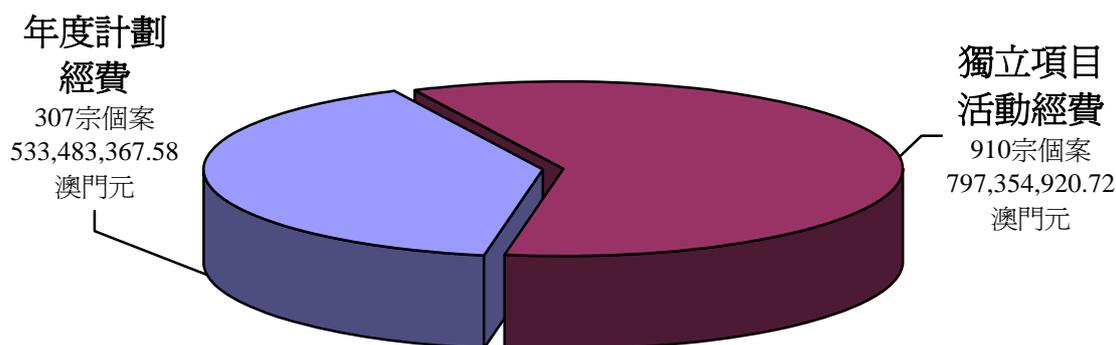
在得出该项资助申请的意见及建议（包括建议资助的金额范围）后，便会上呈予行政委员会审议，若申请金额超过50万澳门元，行政委员会按规定交予信托委员会审议。

获得当年年度活动资助的申请者，有义务在翌年的一月三十一日前向基金会提交过往一年的年度活动报告；而获得单项活动资助的则有义务在活动举行完毕三十日内提交项目活动报告，以便基金会对有关资助的执行状况作出监察。

## 2.4 审计范围及目的

根据基金会提供的资料，于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基金会批准予以发展公益活动为宗旨的私人机构及个人的资助个案数目为1,217个，涉及的资助金额为1,330,838,288.30澳门元。详细情况见下图一：

图一：基金会于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批给资助的资料



资料来源：由澳门基金会提供

考虑到基金会向私人机构中的社团发放的财政资助，在个案数目及资助金额方面均较发放予其他的私人机构及个人为多（分别占92.11%及98.93%），而对于这些申请，基金会均采取了相同的审批和发放程序，故此是项审计工作主要集中对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基金会向社团发放的财政资助进行审查，旨在核实基金会是否按照其内部机制及指引审批、发放及跟进财政资助。

### 第 3 部分：审计结果

#### 3.1 基金会对受资助者的申请预算及实际收支的审查

##### 3.1.1 审计发现

##### 3.1.1.1 申请资助时所申报的收入及开支预算与最终执行结果之差异

为能更具体了解基金会在审批及监察的程序，故此从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的资助批给中，对5个资助申请个案（包括年度计划及单项活动）所提交的审批资料及事后的活动报告进行了对照分析，资料如下表一：

表一：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5个资助申请个案的资料

		社团 A	社团 B	社团 C	社团 D	社团 E
活动/项目		年度计划经费	年度计划经费	独立项目活动经费	年度计划经费	独立项目活动经费
申请阶段	社团预计的本身收入	-	4,080,120.00	-	104,000.00	-
	社团申报向其他机构申请的资助	30,000.00	1,243,510.00	民政总署无偿借出场地	400,000.00	-
	社团向基金会申请资助的金额	24,005,800.00	17,298,476.56	2,505,400.00	964,000.00	97,000.00
	年度计划/单项活动的预计总开支	(24,005,800.00)	(21,380,120.00)	(2,505,400.00)	(1,468,000.00)	(97,000.00)
	预计收支比较	30,000.00	1,241,986.56	-	-	-
评估和审批阶段	基金会向社团发放资助的金额	18,000,000.00	13,438,476.56	1,000,000.00	960,000.00	40,000.00
事后跟进监督阶段 (活动报告)	社团活动项目的本身收入	4,032,322.55	3,109,123.16	232,259.20	105,245.00	-
	社团由其他机构所得之资助	6,806,435.00	1,188,160.00	-	480,000.00	35,000.00
	基金会向社团发放资助的金额	18,000,000.00	13,438,476.56	1,000,000.00	960,000.00	40,000.00
	社团活动项目的实际总开支	(33,815,910.49)	(17,810,797.66)	(1,469,329.00)	(1,586,096.00)	(86,364.00)
	实际收支执行结果	(4,977,152.94)	(75,037.94)	(237,069.80)	(40,851.00)	(11,364.00)

资料来源：由澳门基金会提供

资助申请者在申请阶段，须按规定提交年度活动计划或单项活动之所有申请文件，包括向基金会申报预算收入及预算开支等资料文件。在申请文件当中的收支估算资料，于评估和审批阶段，将成为基金会审批最终资助金额的重要参考资料的一部分。

表二：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5个资助申请个案的资料比较表

		社团 A	社团 B	社团 C	社团 D	社团 E
	活动/项目	年度计划经费	年度计划经费	独立项目活动经费	年度计划经费	独立项目活动经费
实际收支与预计金额的比较结果	本身收入之比较	在预计没有本身收入的情况下，最后申报实际的本身收入为4,032,322.55 澳门元	实际本身收入为预计金额的76%	在预计没有本身收入的情况下，最后申报实际的本身收入为232,259.20 澳门元	实际本身收入为预计金额的101%	实际和预计一致，没有本身收入
	向其他机构所得资助之比较	实际向其他机构所得的资助为预计金额的226倍	实际向其他机构所得的资助为预计金额的96%	实际和预计一致，没有其他机构资助	实际向其他机构所得的资助为预计金额的120%	在申请时没有提出，但最终获得其他机构资助为35,000 澳门元
	实际总收入与预计总收入之比较	实际总收入为预计总收入的120%	实际总收入为预计总收入的78%	实际总收入为预计收入的49%	实际总收入为预计总收入的105%	实际总收入为预计收入的77%
	实际总开支与预计总开支之比较	实际总开支为预计总开支的141%	实际总开支为预计总开支的83%	实际总开支为预计总开支的59%	实际总开支为预计总开支的108%	实际总开支为预计总开支的89%

\* 审计署对澳门基金会资料的分析

参照表一及表二可以发现在预计本身收入及实际收入出现明显的差异：

➤ **本身收入的差异**

社团 A 和社团 C 在申请时，均在预计没有本身收入的情况下，而最终却出现了额外的本身收入。

➤ **由其他机构取得在申请时未有申报的资助收入**

社团 A 在申请时所申报向其他机构申请资助的资料仅为 30,000 澳门元，但其最终由其他机构所得到的资助金额，却大幅增加至预计金额的 226 倍，即 6,806,435 澳门元。社团 E 在向基金会中申请时则没有申报任何相关的资助资料，但在活动报告中却显示得到了其他机构资助 35,000 澳门元。

根据第54/GM/97号批示第1.4之规定，倘若活动所属相关范畴的政府部门多于一个，主办者可选择其认为较适合者，向该部门申请发放财政资助，并需要在其申请中指出为同一目的而接触过的其他的部门。

基金会的资助申请表内所列出的其中一项，是要求申请者提供“向其他机构申请资助名单及其结果或回复”的资料。而资助申请表背页第4.1项一般义务中亦已指出：“原计划有任何更改时，包括活动日期之变更、活动内容之变更或预算之变更，需在活动举行前或者项目完成前及时通知基金会，并得到基金会之许可。”同时，根据基金会的内部条例，收支估算资料将成为基金会审批最终资助金额的重要参考资料的一部分。

然而，在这些个案的资料中，没有任何文件显示收入的资料曾作出过变更。对于由其他机构得到的额外资助收入，上述社团并没有在变更出现时及时通知基金会，而仅在事后的年度或项目活动报告中作出交代。基金会表示在现行程序中并没有相关的机制去跟进和确保申请者在倘有取得额外资助时，会及时地向基金会作出申报。

申请者在作出申请时已承诺在接受资助后，得履行特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在获得当年年度活动资助者必须在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交年度活动报告；获得单项活动资助则在活动举行完毕三十日内提交活动报告。另外，在有需要时将会配合基金会对其帐目作出的审核。有关活动报告的组成基本包括以下的资料：

- 总结报告；
- 财务报告；
- 基金会要求受资助者按项目类型提交不同的附件；
- 填写基金会提供的受资助活动评估报告表。

基金会当收到受资助活动报告后随即对有关资料进行分析，尤其在财务运用上的情况。倘属基金会拨给的资助款未用罄，根据“专款专用”原则，有关余款必须退回基金会。基金会会为有关活动撰写分析报告，并论及以下四种情况：

1. 活动报告提交情况（报告提交的时间及内容详细程度）；
2. 财务分析（实际收支情况比较、预算的执行情况、开支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分析）；
3. 活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与原计划是否一致）；
4. 综合评述（对该受资助社团的合作性、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社会效益评估及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作出评述）。

基金会编制分析报告的主要目的，是对受资助活动的收支及执行情况作出跟进和评估。现对表一中五个个案基金会所编制的跟进表，将其综合评述的内容作出摘录，详见表三：

表三：对五个个案的跟进表作出的综合评述摘录

	社团 A	社团 B	社团 C	社团 D	社团 E
分析报告第 1 点	没有按时递交报告。 较规定日期超出约 20 日。 文件及内容简明。	没有按时递交报告。 较规定日期超出约 1 个月。 文件齐备，内容简明。	没有按时递交报告。 较规定日期超出 6 日。 文件齐备，内容尚算详细。	按时递交报告。  文件及内容简单。	没有按时递交报告。 较规定日期超出约 1 个半月。 文件及内容简单。
分析报告第 2 点	实际总支出比实际总收入超出 4,977,152.94 澳门元，超支金额由该会支付。	实际总支出比实际总收入超出 75,037.94 澳门元，超支金额由该会支付。	实际总支出比实际总收入超出 237,069.80 澳门元，超支金额由该会会长支付。	实际总支出比实际总收入超出 40,851 澳门元，赤字由该会自行支付。	实际总支出比实际总收入超出 11,364 澳门元，超支金额由该会支付。
分析报告第 3 点	实际总支出比预算总支出多出 40.87%，即增加了约 980 万澳门元。 (列出原因)	实际总支出为预算总支出的 83.31%，即减少了约 357 万澳门元。 (列出原因)	实际总支出为预算总支出的 58.65%，即约减少了 103.6 万澳门元。 (列出原因)	实际总支出比预算总支出多出 8.04%，即增加了 118,096 澳门元。 (列出原因)	实际总支出为预算总支出的 89.04%，即约减少了 10,636 澳门元。 (列出原因)
分析报告第 4 点	活动基本按原计划进行。	活动基本按原计划进行。	活动基本按原计划进行。	活动基本按原计划进行。	活动基本按原计划进行。

资料来源：由澳门基金会提供

根据上述基金会编制的分析报告，发现只列出实际总支出比原计划出现差异的原因，但在查阅文件档案时，没有发现任何记录显示基金会曾对该等情况作出仔细的分析，而且跟进表内仅沿用了社团所提交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基金会亦未有对有关的现象表示出关注和提出意见。

### 3.1.1.2 资助款项发放后的跟进和监督

基金会对于资助项目的跟进和监督工作，除了根据受资助者提交的报告进行审阅外，还可以对资助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审计。在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间，基金会批准的资助项目总数为1,217个，于该期间基金会曾派员出席活动，并以不同形式对有关活动作实地了解的项目总数为195次，所占百分比为16.02%。详见下表四：

表四：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期间，基金会曾派员出席对获资助举办的活动作实地了解的资料

	资助批给的项目总数 (a)	派员出席作实地了解的项目总数 (b)	所占百分比 (b)/(a)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	1,217	195	16.02%

资料来源：由澳门基金会提供

根据基金会《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受资助者在活动结束后指定期间内，须向基金会提交活动报告，以便基金会了解有关活动的收支情况及执行状况，而基金会在发出资助予受资助者前，亦透过信函再次提醒其有关的义务。

此外，根据《资助审批内部条例》之规定，基金会有权对获资助单位的账目进行审计，然而基金会由成立至今，并未有落实执行过对获资助单位账目的审计工作。虽然基金会亦曾表示：“为清楚了解批给资助款项的合理运用，增加透明度，可要求获资助单位接受核数师或会计师的审核。”然而在2011年初基金会才展开研究对资助款项运用情况进行审计的原则，并对执行细则进行商讨和研究。

### 3.1.1.3 对受资助者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监督及对违反者的处分

根据《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第二十二條b項，并结合第十八条第一及第二款之规定，未能履行及时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受资助者，经查实后其资助将立即被终止。凡被终止的资助，根据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基金会有权要求受资助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资助款或有关机构/个人将被列入冻结名单，自资助被终止日起两年内，基金会不受理该等机构或个人的其他资助申请。

根据资料记录显示，基金会对于未能履行义务的受资助者，一直以来除了发出公函提醒其需要提交报告外，并没有采取其他的跟进措施，最早的个案可追溯至2003年。直至2010年3月，基金会才对过往多年仍未履行提交活动报告的受资助者，作出了一次性的讨论和处理，主要的决定结果如下：

- 1) 对其中 18 个未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受资助者，由当日起列入冻结名单并在两年内，基金会不受理该等机构或个人的其他资助申请；
- 2) 另外两位受资助者因已身故，故决定将该两项目的相关文件存档处理。

对于决议中未有要求受资助者退回已收取的资助款项，基金会表示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有关的活动经已完成，但基于某些原因，例如社团的管理层进行了届别替换或受资助者已身故等，而导致未有或未能履行提交活动报告的义务，故此经综合考虑后基金会认为，将有关受资助者列入冻结名单内为较适宜的处理方法。

其次在实务操作上，基金会表示目前每周会对逾期提交报告的受资助者名单作出跟进，主动与有关受资助者联络并作出劝告，如最终仍未改善，便会根据《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条规定，把未履行提交报告义务的受资助者列入冻结名单，由即日起两年内，将不受理该等机构或个人的资助申请。

### **3.1.2 审计意见**

#### **3.1.2.1 资助项目计划之变更**

根据第54/GM/97号批示规定，若资助申请者向多于一个政府部门请求财政资助，在提出申请时必须申报接触过的其他政府部门。而申请者在提出资助申请时，亦已了解到有关的义务，故此倘若曾经向其他机构申请资助，就必须向基金会详细列明有关的申请资料、金额及批覆进展等情况，以便基金会根据收入及开支的情况决定批给资助金额，以及审批开支的性质和金额是否适宜和适度，从而对申请项目作全面评估。

为此，基金会对资助金额的决定，很大程度取决于对受资助者在提出申请时所提交的资料所作出的评估，其中包括活动内容、项目预算、预计的本身收入、预计向基金会以外取得的资助金额，以及向基金会申请的金额。基金会亦强调倘若有关资料出现变化时，必须主动向其作出更新。申请者是否有向第三方提出资助申请，或者获得第三方承诺的资助金额，该等资讯对于基金会在审批时，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以便作出适度的批给考虑。

参照表一及表二，发现其中两个个案在获得其他机构资助收入方面的最终执行结果，与申报时出现了明显差异的情况，分别是社团A（差异为由最初的3万澳门元到最终的680万澳门元）及社团E（差异为由没有资助到最终的3.5万澳门元）。然而基金会在收到活动报告后，对于受资助者收入较预算高的现象并无作出任何的跟进措施，所以无法知悉因此而增加的开支是否适宜和适当，如此基金会也难以判断所批给的金额是否适当，因而不能确切地履行其监督公帑合理运用的义务。

#### **3.1.2.2 资助发放后的跟进**

对于已发放的财政资助，基金会有责任透过有效的监督措施，去确保有关资源能适当地被运用于原计划中之用途，并对余款作出监察及处理。基金会目前对资助活动的监督机制，除了派员出席并以不同形式作出实地了解外，主要仍是透过审阅受资助者所提交的活动报告，知悉及评估有关活动的举行情况及所获津贴的运用状况。

然而根据表三显示，基金会在收到社团提交的活动报告后所编制的跟进表中，除了将社团所提交的帐目收支状况及执行情况的资料作出直接套用之外，对活动执行状况的评定均为“活动基本按原计划进行”，而没有任何可见资料显示，基金会曾对其

中资助款项收入所出现的异常状况作出详细的分析和跟进研究，评估出现有关差异之合理性。基金会对于受资助者在获得计划申报以外的资助收入，应该作出具体的研究，以确保受资助者对于取得的财政资助都能合理和适当地使用。对于受资助者在开支执行结果和项目预算之间所出现的差异，基金会亦有必要作出了解和比较，以确保有关开支在增加时必须用得其所，而在减少时亦不致影响到计划的原意和质量。倘若存在余款时，基金会亦应该考虑收回有关款项，以免出现不合理盈余及浪费的情况。

对于基金会过往多年均未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去解决受资助者没有履行提交活动报告义务的情况，令资助款项在发放后得不到有效的监管，未能确保有关公帑按照原先的申请目的而使用。基金会应该订立适时和有效的措施，向未有履行义务者作出紧密的跟进，属于屡劝无效者执行部门应该及时向上级作出报告并进行处理。

另外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申请者在获得资助的同时，亦承担了接受基金会或委托第三方对其帐目作出审查的义务。然而根据了解，基金会未曾履行《资助审批内部条例》中规定对受资助者进行账目调查和审计的职责，目前仅对受资助方所提交的书面账目进行审阅的做法，只能作出相对表面的分析，在监管的角度上存有较大的风险。

### **3.1.2.3 处分与罚则**

基金会在其《资助审批内部条例》中规定，倘若一经查实申请资助者出现申请文件资料不属实、虚报或隐瞒不报，或违反了获资助者的义务，则有权终止有关资助，甚至要求退回已收取的金额或进一步依法追究其连带责任。因此，基金会必须以有效的方式，按规章内的要求严格执行跟进和监察工作，令到有关的监督机制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方可确保公帑能够得到妥善的运用。

根据资料显示，基金会对于所有未有完成提交活动报告的申请者，仅作出将其列入冻结名单内的处分，而并没有采取要求退回款项的措施，有关的统一处理方式对于倘若故意或欠缺充分理据而不履行义务的受资助者，并未能产生惩处或阻吓的作用，亦不能避免同类事件再三出现的风险。

### **3.1.3 审计建议**

3.1.3.1 基金会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订出具体的时限，令申请者能正确申报申请资助的相关资料，并当有变化时能作出适时的更新，以便对资助金额能够作出正确的评估。对于受资助者在出现或预视会出现取得资助金额和申报时有所不同的情况时，基金会应该及时作出跟进，了解事实和原因，并能够参照最新的情况为资助金额作出最佳的决定。

同时，基金会亦必须设立有效的机制，对出现申请者在申请期间或者获得基金会资助后再得到其他机构进一步资助的情况，作出研究分析并采取适当的

跟进措施，以确保基金会的资助款项能在合理的情况下得到运用，避免受资助者出现重迭取得赞助，而导致开支膨胀和浪费的情况。此外，基金会亦应该加强与受资助者之间的沟通和共识，使之配合及时申报之义务。

- 3.1.3.2 基金会在收到活动报告后，应该对有关的内容作出深入的分析，尤应关注受资助者在活动期间所得到的收入，是否与基金会作出审批时的依据有所不同，并对异常的情况展开调查研究。
- 3.1.3.3 基金会有必要根据《资助审批内部条例》中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一条中之规定履行其监察的职能，尽快落实对受资助方执行帐目进行调查和审计的监察机制，解决技术上的问题，并且订定执行上的原则和细则，例如审计对象的纳入准则和对受资助者帐目审计的深度及广度范围和审查标准。在订立准则后应与受资助者进行充分的沟通，让其清晰了解并作出相应的配合，解决基金会和受资助者在帐目审查事宜上的分歧和障碍，落实执行有关的审查机制。
- 3.1.3.4 基金会应该对未有履行提交活动报告的受资助者，就有关情况作出适当的审查和跟进，倘若发现存在明显的违规状况，应该及时作出处理并评估提起合适和有效的处分之可能性（包括列入冻结名单或要求退回资助款项），以确保公帑得到妥善的监督与运用。

## 3.2 基金会以年度性定额制度发放的资助

### 3.2.1 审计发现

基金会目前仅对某一界别社团的资助申请，主要采用年度性定额制的资助方式。参照2010年及2011年1至7月的资助清单，基金会对于该界别每个活动项目的经费申请所发放之定额资助金额，分别于2010年为8,000澳门元及2011年为9,000澳门元，此外2011年对活动场租发放之定额资助金额为21,500澳门元及28,000澳门元。在上述两段时间基金会对该等社团申请个案的资助审批资料，详见下表五：

表五：2010年及2011年1至7月期间涉及某一界别社团的个案审批资料

期间	批给个案总数	定额批给个案总数	超过定额的批给个案总数	不批准的个案总数	资助总金额 (澳门元)
2010年1月至12月	142个	130个	11个	1个	3,300,000
2011年1月至7月	124个	117个	6个	1个	5,039,000
总数	266个	247个	17个	2个	8,339,000

资料来源：由澳门基金会提供

根据上述资料显示，基金会对于大部分该界别社团申请项目已采用年度性定额制的资助发放方式，原则上所有的申请的个案都会被受理并获得资助，只有17个个案的批给金额超过年度定额，而且不批准的项目只有2个。

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到一个异常的情况，就是部分资助个案的申请社团具有相同的登记会址，同时亦由相同的人士担任会长或理事长的职务。基于此，现对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情况的社团的申请作出了分析，结果发现在2011上半年内合共有13个社团，在具有相同会址及相同会长或理事长的情况下，使用了不同社团的名义而获得资助批给（详见下表六），涉及金额合共262,000澳门元。这13个案中包含了两种形式的资助，一种是对活动经费的资助（9,000澳门元），另一种是对活动场地的资助（21,500澳门元及28,000澳门元）。

表六：2011年1月至7月期间具有相同会址及相同会长或理事长的社团资料

序号	申请者	会址	会长或理事长
1	社团 1	地址 A	会长甲
2	社团 2		
3	社团 3	地址 B	会长乙
4	社团 4		
5	社团 5	地址 C	会长乙
6	社团 6		
7	社团 7	地址 C	会长丙
8	社团 8		
9	社团 9		
10	社团 10	地址 D	会长丁
11	社团 11		
12	社团 12	地址 E	理事长戊
13	社团 13		

资料来源：由澳门基金会提供

经审查上述13个案所递交的资料，均能符合基金会《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的规定，例如：在申请文件已列出明细的预算收入及开支、按时递交活动结束后的报告、于报告列出明细的实际收入及开支、并附有单据副本、剪报、相片等等。

采用年度性定额制的资助方式，主要是在审批资助金额上作出了定额的规限，但对于其他审批要件仍然会按既定的原则，例如每年只接受一次同性质的活动的资助申请，故此基金会原则上每年只对该等范畴同一个社团发放一次资助拨款。

基金会表示，行政委员会一直都有关注该等范畴社团存在类同身份的情况及作出研究，且于2006年及2007年分别编制了相关的报告书。

在2006年报告中，基金会对有关社团架构成员的重复问题进行了统计和分析，根据资料显示，重复者最多参与8个社团，但多数人只参加一个、或者两个社团，故此除个别社团外，社团之间的管理机关成员重复并不严重。而同一职位尤其是主要负责人（会长、理事长等）重复的亦不算多。而在2007年报告中，基金会分析了有关社团在举办活动方面所存在的问题，包括：场地租借困难、入不敷支等，同时亦发现不少社团虽然每年只获一次的资助款，但源于对兴趣上的热忱，故此每年仍会举办超过一场的表演。

### 3.2.2 审计意见

根据基金会《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二条，当中订定了多项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其中第九条第一款e项的不累积资助原则指明，除属特殊情况，每年只向同一申请者发放一次资助。

对于有社团在申报相同的会址及相同的会长或理事长下，以不同社团的名义获得资助批给，当中涉及13个社团合共获得资助款262,000澳门元。在一般情况下，一个社团每年应该只能获得一次基金会的定额资助。然而，该等社团在同一年度中，分别向基金会进行了活动经费的申请，上述情况令该等社团变相获得了每年多于一次的资助发放，和基金会所订定之规则出现了矛盾。目前发现的13个个案，虽然未有对基金会的资助发放造成重大的不良影响，然而有关的状况依然是值得关注的。

对于上述情况的分析意见如下：

- 一）针对现时基金会执行年度性定额制的资助发放情况，了解到基金会对大部分该界别社团的申请项目，已采用了年度性定额制的资助发放方式，当中的社团都有按照一般规定在申请及活动结束后递交所需资料，而基金会每年只向每个申请者发放一次资助。故此，执行年度性定额制的资助发放，并没有出现抵触或违反第 54/GM/97 号批示及基金会《资助审批内部条例》的情况。
- 二）然而对于使用同一登记会址、会长或理事长以及性质均相同的社团，基金会应该针对实际情况作出平衡的考虑，严格把关，并加强和社团之间的沟通，传递自律意识，令财政资源在不同的社团之间可以得到有效的分配和利用。
- 三）对于其他界别范畴的社团，基金会亦有需要逐步开展研究定额制度发放资助的可行性。

### 3.2.3 审计建议

建议基金会日后对该界别社团发放年度性定额资助时，需注意就相同会址及相同会长或理事长下使用不同社团的名义所获得资助批给的数量，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要及时加以控制，并订出长期的跟进措施。同时，对于其他界别范畴的社团，基金会可按照该等范畴社团申请活动的情况，开展研究以年度性定额制度发放资助的可行性。



## 第 4 部分：审计对象的回应





- (1) 前述 4.1 項之規定，其原意是要求申請者在獲得基金會的資助後，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活動內容，或者以此等變更爲由蓄意縮減開支，從而達到截留資助款或將之任意挪作他用的目的。
- (2)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5 之規定，原則上，撥給的津貼非支出的總數，主辦者應預計其他收益。基此，基金會提供的資助只是部分的財政津貼(而非全額津貼)，其目的是彌補社團舉辦活動時的資金缺口。因此，基金會在審批時，重點關注的是有關預算的合理性和在此合理性前提下的資金缺口。如果預算合理，社團在獲得基金會的資助後，透過開源手段獲得其他資助，則其資金缺口將進一步縮小，更能保障社團舉辦的活動。基金會無權禁止其他機構對同一活動或者同一社團提供資助，亦沒有道理因爲社團嗣後獲得其他資助，便追回全部或部分基金會已經批出的資助，使社團維持原有的資金缺口。
- (3) 在實務操作中，相對於預算收入與實際收入的差異，基金會更關注下述兩個方面：第一，原有活動的日期是否有變動，其活動內容、規模是否相比原計劃有所縮減。如果沒有縮減，甚至有所擴大或提升，則基金會採取較爲寬鬆的處理方法，即不強制這些變更事先得到基金會的許可；如果有所縮減，則必須事先得到基金會的許可。審計抽樣的 5 個社團樣本均屬於第一種情況。第二，不論是收入及支出是否變動，有關活動的結餘款必須優先退還基金會。
- (4) 同時，基金會亦理解，在某些情況下，受資助者的申請預算及實際收入出現差異並非出於受資助者的主觀故意。其中，申請資助者在取得不同機構的資助批覆結果方面存在一定的時間差，在開源方面亦存在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當然，對於活動之實際收入高於預算收入的社團，基金會在翌年批出資助時，根據其提交的上一年的活動及財務報告，會將有關社團獲取其他資助能力作爲審批的重要參考之一，並重點關注所增加的支出是否用得其所及是否存在鋪張浪費之舉。

基於上述情況，基金會爲完善資助發放的機制，貫徹善用公帑的原則，在審批及跟進程序上通過以下 4 個步驟進行控制，使審批的結果更切合實際的需要：

- (1) 通過申請者提供資料：爲使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更接近實際情況，基金會通過落實第 54/GM/97 號批示，以及一系列的內部條例和一般性指引，



引導和制約各申請者及時向基金會提供更新資料。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4 之規定，倘若活動的政府主管部門多於一個，主辦者可選擇其認為較為適合者，向該部門請求財政資助，請求中須指出為同一目的而接觸過的其他實體。

為此，基金會通過的《資助審批內部條例》，要求申請者提交詳細的財務計劃書(包括各類預計支出、本身收益、其他機構之資助以及其他收益等)，有關要求亦作為申請者的一般義務，附印於《資助申請表》的第 4.1 項聲明中。

同時，基金會通過發佈《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向申請者闡明資助申請及項目開展期間均須注意該等事項。

基金會亦自 2011 年 8 月遷入新馬路 39 號廣場，整合了辦公地點後，進一步設置和完善了服務專櫃和電話專線服務，並提供傳真和電郵等公開途徑，以專人協助和配合社團處理各項資助申請和跟進工作，方便申請者與基金會進行溝通及向基金會提供資料。

- (2) 與其他發放資助機構協調：倘申請者尚有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基金會通過與其他政府部門陸續建立的恆常溝通機制，就相關的資助申請進行溝通協調，了解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及分析，從而作為基金會評估資助發放的另一重要參考資料，使資助批給能更全面地反映申請者的實際收入情況和需要。
- (3) 進行項目及預算評估：所有資助申請由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或信託委員會審議、決定。若申請金額超過澳門幣 50 萬元，行政委員會按規定交予信託委員會審議。

基金會根據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基金會主要接受與澳門有聯繫之公益項目的資助申請，包括：促進、發展或研究與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有關的項目；旨在推廣澳門之項目。

在項目評估方面，基金會依據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訂明的宗旨，通過對申請者提供的申請文件(包括：申請函、詳細活動計劃書、預算支出細明表、預算收益細明表、向其他機構申請資助名單及其結果或回覆等資

15/1

料)進行分析，從申請項目的宗旨、意義和效益等方面進行評估，並以配合政府施政方針和扶助弱勢社群的項目作為優先審批的指標。

在預算評估方面，基金會重視對預算合理性分析，因此採用橫向分析和縱向分析相結合的評估方法，對申請者和申請項目進行類似團體和類似項目的橫向分析，對申請者的過往資助紀錄進行縱向分析，並從申請者的過往活動報告中掌握其預算執行情況，以及分析其項目開源情況和開支合理性，在量化分析的基礎上進而釐定資助發放的基本額度，再結合申請者提供在審批前最新近的預算資料、其他資助機構的專業意見和分析，以及基金會對申請項目規模、效益、預算明細項目的合理性和優先性等進行分析，在遵循簡約和節儉的原則下釐定發放資助的金額。

- (4) 執行專款專用和餘額退款制度：基金會認為申請者向其他機構尋求資助，拓展開源能力的做法，更有利於社團的可持續發展。倘申請者的預算與實際收入出現差異，當中屬基金會的資助款未用罄，根據“專款專用”原則，有關餘款必須退回基金會。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者提出更改或取消部份計劃或全部計劃而導致出現預算變更的情況，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第 1.8 之規定，申請者不可將資助款挪作它用。基金會按照專款專用原則，獨立處理涉及活動計劃變更的申請，對不獲批准的申請，將要求申請者退回相應部份的資助款。

在 2011 年，基金會共需處理 86 宗餘額退款的資助，在過程中，基本上獲得申請者的積極回應和配合，順利完成退款程序。

基金會希望透過上述 4 個步驟來審慎釐定資助金額和進行資助發放後的跟進工作，對已批出的資助款嚴格遵循專款專用和餘額退款制度，與此同時，其預算執行情況亦將作為基金會評估其新申請項目的因素之一，使評估受資助項目的開支適宜和適度方面，能確立具有持續性的跟進措施，藉以改善監管公帑合理運用方面可能存在的風險。

## 2. 關於優化跟進報告的工作

基金會從整體考慮對申請項目進行預算及實際收支審查，在資助發放的機制上設置上述 4 個控制步驟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同時，基金會關注到申請預算及實際收入出現差異的問題，已逐步開展優化跟進程序的工作。一方面透過加緊執行面向申請者的《資助申請、跟進及審批的一般性指引》和內部操作的《資助處工



作手冊》的指引，在處理資助審批過程中密切關注申請項目的最新情況，由專人跟進及處理，提醒申請者及時通知基金會；另一方面開展優化跟進報告的工作，對社團提交的活動報告，已按項目、預算及實際收支等執行情況進行綜合評估，並對其收益情況作跟進分析，在跟進報告上具體反映申請者取得不同財政資助後的項目執行情況以及有關情況的合理性，日後亦將與審計機制有機結合，以加強監督公帑的運用。

鑑於強化持續性跟進措施有助改善監管上的風險，基金會除了加強對跟進報告的跟進分析外，同時將之緊密與申請者的新申請項目連結，作為對新申請項目的綜合考慮因素之一。

## 二、 資助項目的跟進和監督

### 1. 關於對受資助單位帳目的審計

《審計報告》認為，“根據《資助審批內部條例》之規定，基金會有權對獲資助單位的帳目進行審計，然而直至目前為止，基金會並未有落實執行過對獲資助單位帳目的審計工作”… “在 2011 年初基金會才展開研究對資助款項運用情況進行審計的原則，並對執行細則進行商討和研究”。

基金會非常重視對受資助社團帳目的審計，因為只有嚴格的審計，才可以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但是，由於基金會資助的社團數目眾多，所涉及的領域廣泛，實難確立統一的、方便操作的審計標準。儘管如此，從 2011 年開始，基金會已經開始研究相關的核查原則，並著手聘用專業公司訂定核查標準，目前有關工作已經在進行之中。

與此同時，基金會認為，有效跟進和監督資助款運用情況，社團的配合和支持同樣重要，為此，基金會已積極與社團進行溝通，逐步推廣審計工作，以便儘快落實執行有關的審查機制。

### 2. 關於完善受資助者的活動報告

在完善受資助者提交活動報告的工作方面，《審計報告》提及基金會已落實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每周對逾期未提交報告的受資助者名單作出跟進，主動與有關受資助者聯絡並作出勸告；

- (2) 發出公函提醒未履行義務的受資助者提交報告；
- (3) 根據《審批內部條例》的規定，對未履行及時提交活動報告義務的受資助者，經查核後其資助將立刻被終止。基金會亦有權相應執行要求退款及將申請者納入凍結名單的措施，有關措施經由基金會行政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一般情況下，受資助者經基金會提醒或勸諭後，均予以積極回應，履行其義務，基金會亦將繼續強化和完善有關工作，並將之與日後落實的審計機制有機結合，以加強監督公帑的運用。

### 三、 年度性定額制度發放的資助

就特定範疇社團存在類同身份的情況，基金會已關注到有關情況，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分別編製了相關的報告書。在此基礎上，基金會認同該特定範疇的社團透過表演活動，對推動文化傳承有其獨特的貢獻作用。同時，基金會嚴格按照審批資助的公正審批原則和普遍性與重點性相結合原則，每年只對該特定範疇的社團發放一次資助。

對於《審計報告》提及使用同一登記會址、主要領導成員以及性質均相同的社團，以不同名義獲得資助批給，基金會不斷密切關注該等情況，如有異常情況，在審批及跟進程序上將透過前述的控制步驟，採取積極措施跟進處理。

《審計報告》認為，“對於其他界別範疇的社團，基金會亦有需要逐步開展研究定額制度發放資助的可行性。”正如前述，基金會資助的社團數目眾多，所涉及的領域廣泛，再者，社團和申請項目均受制於本身的類型和規模之差異，其可比性的變化因素較大，因此，基金會目前只以試點形式，僅對一類特定界別的社團採用年度性定額制的資助方式。

基金會認同可逐步對其他特定範疇開展研究採用該種資助方式的可行性，惟須總結經驗，加強社團自律意識，確保財政資源在不同社團之間有效分配，同時還須審慎考慮定額發放資助的制度會否削弱該類社團的各自優勢和獨特性，保障社團能繼續發揮在凝聚民眾、滿足多元化訴求和推進公民社會建設等方面的不同社會功能。

### 四、 其他

關於其他的審計發現，基金會表示認同，並致以衷心的感謝。

